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防城港市海洋局的2026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毛对虾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真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黄鳍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黑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